软件合作开发协议书

甲方：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

乙方：

鉴于，协议各方均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人员，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。并且，协议各方有意愿共同从事 （以下简称“该软件”）的开发工作。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，订立本协议书，各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作宗旨

为完成该软件的开发工作，并共同享有开发成果而合作。

第二条 合作项目和范围

协议各方共同开发该软件，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、调试、测试等开发工作。

甲方承担的开发内容为： 。

乙方承担的开发内容为： 。

第三条 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四条 合作方式

1.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，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。

2.合作各方应坚持勤勉努力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进行各方分别负责的软件的编程工作，并考虑到各方软件的兼容和接合。如部分合作方发生特殊技术困难，其余合作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合理适当的技术帮助。

第五条 费用承担

1.软件开发经费承担： 。

2.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费用承担： 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

1.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，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， 方为第一完成单位， 方为第二完成单位，由 方完成申请。

2.合作各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，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，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
第七条 收益分配

取得该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后，其所有权及有关收益归双方共同所有。

第八条 协议变更

1.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，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。

2.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，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，均为无效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

1.未经全体合作方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方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.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秘密。

第十条 合作的终止

合作开发活动可以因下列原因之一而终止:

1.全体合作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；

2.合作项目因无法克服的技术障碍，无法完成开发任务；

3.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。

第十一条 纠纷的解决

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共同协商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合作方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各合作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各方签署：

甲方：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

乙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